

五、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代理机构）江苏中亿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沭阳县吴集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2-WCCA-T2025-0005，（项目名称）沭阳县吴集镇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沭阳县吴集镇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宿迁宇昂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宇昂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梁万松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